

大姚县民政局文件

大民发〔2020〕3号

关于印发《大姚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挂牌督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社会事务办，县局各股室、中心、馆、院：

为贯彻落实《楚雄州民政局关于印发楚雄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挂牌督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楚民〔2020〕5号）和《大姚县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大开组〔2020〕1号）以及县民政局、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姚县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兜准、兜住、兜牢”行动方案的通知》（大民〔2020〕2号）精神，紧扣民政脱贫攻坚兜底保障职责任务找差距、补短板、促落实，稳定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问题，县民政局研究制定了《大姚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挂牌督战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大姚县民政局

2020年3月12日

大姚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挂牌督战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州、县党委政府脱贫攻坚及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如期打赢打好全县脱贫攻坚收官战。根据《楚雄州民政局关于印发楚雄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挂牌督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楚民〔2020〕5号）和《大姚县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大开组〔2020〕1号）以及县民政局、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姚县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兜准、兜住、兜牢”行动方案的通知》（大民〔2020〕2号）精神，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明确工作重点、时间表、路线图，推动全县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政策、责任落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省民政厅提出的“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原则和县委确保242户691人剩余贫困人口上半年全部达到脱贫标准，已脱贫户、出列村和县摘帽成果全面巩固提升，监测户零返贫、边缘户零致贫，高质量通过普查大考，脱贫成效经得起人民和历史检验的要求，以“督”促“战”，紧扣民政脱贫攻坚兜底保障职责任务找差距、补短板、促落实，聚焦未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集中精力查缺补漏，做实做细民政兜底保障脱贫攻坚的基础性工作，实现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对象、政策、标准、管理精准有效衔接，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

所有符合民政社会救助政策的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稳定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问题。

二、主要任务

(一) 逐一排查遗漏对象（3月3日—4月15日）。

各乡镇要强化扶贫、民政部门的沟通对接，充分运用脱贫攻坚“冬季攻势”和突出问题大排查专项行动、“户户清”“村村清”行动和脱贫人口“回头看”工作成果，重点聚焦六类对象，即：一是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未脱贫建档立卡对象；二是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整户无劳动力，即家庭“零劳力”的已脱贫和未脱贫对象；三是通过县级扶贫、残联、医疗保障三部门信息比对，提取的已脱贫和未脱贫建档立卡户家庭成员中持有残疾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和重特大疾病患者的对象；四是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已脱贫但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现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对象；五是脱贫监测户；六是脱贫边缘户。排查识别过程中，要严格标准，根据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状况，统筹各级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和村（居）民政协理人员，逐人逐户排查核实，准确研判资格条件，坚决杜绝“漏保”“错保”和“一兜了之”等问题。

(二) 落实兜底保障措施（4月16日至5月5日）。

经排查识别后，符合低保、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由各乡镇特事快办，加快审核审批，及时纳入低保和特困供养范围，并同步录入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做到救助一户、销号一户。不符合条件的，经严格复核后逐一标注具体原因。排查工作要建立电子台账，做到户户有记录，情况明、底数清。

（三）加强动态监测帮扶（5月6日至6月30日）。

对纳入台账管理的对象实行动态跟踪监测，建立健全返贫和新增致贫预警机制，全面监测脱贫不稳定人员、未脱贫人员和低保边缘群体，主动发现、主动救助，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临时救助、低保范围。

（四）持续巩固提升（7月1日至12月30日）。

对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收入超过扶贫标准但仍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宣布脱贫后可继续享受低保政策，做到“脱贫不脱保”；人均收入超过农村低保标准的，可给予半年至1年的渐退期，实行“救助渐退”，促进稳定脱贫，并在计算低保家庭收入时适当扣减其必要的就业成本。建档立卡范围内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不参加扶贫项目的，可减发或停发其本人的低保金。

三、工作要求

（一）省、州、县挂牌督战。为切实给基层减负，坚持尽锐出战、提高效率，从3月开始，省民政厅挂牌督战工作组和州民政局挂牌督战工作组将对我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情况挂牌督战。县民政局由局领导带队组成4个挂牌督战组，12个股室对12个乡镇实行全覆盖挂牌督战，将深入乡村组开展一线督战、问题排查、进度跟踪、系统分析、工作调度。

（二）加强工作落实。各乡镇要坚持“一月一分析一报告一反馈”，每月至少研究1次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县民政部门要统筹力量尤其是乡镇和村级力量把排查研判、政策落实工作做细做实。

(三) 调研督战指导。县民政局将结合 2020 年脱贫攻坚普查、季度评估、蹲点调研等工作，对各乡镇进行明察暗访、实地督导，推动对象识别精准、措施落实精准，“错保”“漏保”“只兜不扶”“一兜了之”等问题全面整改到位。根据挂牌督战工作情况，对工作作风不实、排查不实、弄虚作假的乡镇及相关负责人，将视情况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四) 按时报送工作情况。从 3 月起，各乡镇工作开展情况必须于每月 15 日前报送县民政局，工作开展情况应含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困难、请求帮助解决等事项，县民政局将及时研究分析，并按要求及时报省州民政部门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罗国伟，6223961。

附件：1.大姚县民政局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挂牌督战领导小组；
2.大姚县民政局 2020 年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挂牌督战表。

附件：1

大姚县民政局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挂牌督战领导小组

- 组 长：陈飞飞 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苗家平 党组成员、副局长
阿开芳 党组成员、副局长
黎兆梅 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 员：盛智昕 局办公室主任
王 琳 局办公室副主任
张拯玮 人事规划财务股股长
张家生 基层政权和地名区划股股长
罗国伟 社会救助股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中心主任
李志敏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副股长
布晓艺 养老服务股股长
何 勇 救助管理站负责人
华其武 殡葬管理所所长、大姚县殡仪馆馆长
施剑平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中心主任
姜翠菊 县中心敬老院院长
王建平 县儿童福利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苗家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罗国伟组成，具体负责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挂牌督战日常事务工作。

附件：2

大姚县民政局 2020 年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挂牌督战表

督战组领导	督战股室	督战组成员	督战乡镇
陈飞飞 (局党组书记、局长)	殡葬管理所(殡仪馆)	华其武、王贵荣 陈映美	金碧镇
苗家平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局办公室	盛智昕、王琳	三岔河镇
	社会救助股	罗国伟	石羊镇
	基层政权社区地名区划股	张家生、毕荣春	铁锁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罗国伟	三台乡
阿开芳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养老服务股	布晓艺、金学平	湾碧乡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中心	施剑平	昙华乡
	中心敬老院	姜翠菊、陈亚琴	桂花镇
	儿童福利院	王建平、杨斌	新街镇
黎兆梅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	李志敏、杨建波 王雪梅	六苴镇
	救助管理站	何勇、张仲品	赵家店镇
	人事规划财务股	张拯玮、李开慧	龙街镇